

#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10破终2号

上诉人（申请人）：扬州日模邗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

法定代表人：李某，该公司总经理。

被上诉人（被申请人）：扬州某乙有限公司，住所地江  
苏省扬州市邗江区蒋王街道。

法定代表人：魏某，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诉人扬州某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因与被  
上诉人扬州某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破产申请审  
查一案，不服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26）苏1003  
破申2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6年2月9日  
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某甲公司向本院提出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法院  
（2026）苏1003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2．指令一审法院依法  
受理某甲公司对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一  
审裁定混淆“不予受理”与“驳回申请”的法定界限，未依法说明“申  
请条件缺失”，程序定性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第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破产申请审查的裁判规则，“不予受理”裁定的核心功能是明确指出申请人“程序层面的申请条件缺失”，即需具体说明申请人在主体资格、材料完整性、法院管辖权等法定程序要件上存在的问题。但本案一审裁定完全背离该法定要求，未指出某甲公司存在任何“申请条件缺失”情形，反而围绕“被申请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这一实体问题展开论述，以“无充分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为由不予受理，本质是用“不予受理”的程序裁定外壳审理并否定了实体要件，违反《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关于两类裁定适用范围的强制性规定。

二、一审裁定认定“被申请人不构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系事实认定错误。

1. 案涉债务已届清偿期且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某甲公司与某乙公司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某乙公司在一审审查期间已认可欠付工程款的核心事实，仅对具体金额未作确认，该金额争议不影响债权债务关系的成立。某甲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提交《工程款支付报审表》，明确主张剩余工程款，结合双方约定的付款周期及行业惯例，至一审裁定作出时（2026年1月9日），案涉债务已到期超过4个月。

2. 某乙公司“未拒绝支付”不等于“具备清偿能力并愿意履行”。一审法院以“微信聊天记录中无被申请人拒绝支付的意思表示”为由，否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系对法律要件的错误解读。某乙公司长期未履行付款义务，既未提出合理的拒付理由，也未与某甲公司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其消极不作为本质上属于“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到期债务”，符合《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标准。

三、一审裁定未全面核查被申请人资产状况，径直认定“无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

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系程序疏漏与事实认定偏差。1．未依法核查某乙公司单方提交的《资产负债表》真实性，直接依据该单方证据认定“所有者权益超 5990 万元” 2．未依法查清可售商铺的实际变现能力及权利限制。四、一审裁定未紧扣破产清算核心审查要件。一审裁定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作为裁判依据之一，但本案核心争议系“被申请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应重点适用《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及相关司法解释，第十条第一款与本案核心事实缺乏直接关联性。五、依法认定破产申请受理条件，方能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根据《企业破产法》立法宗旨，破产清算制度的核心功能之一正是通过法定程序化解债务僵局。若债务人确已具备破产原因，依法受理破产申请既能避免债权人权利长期落空，也能为债务人提供合法的债务清理路径，防止债务纠纷扩大化引发更多民事冲突。

2025 年 10 月 22 日，某甲公司以某乙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权为由，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某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一审法院查明：某乙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成立，该公司开发了位于扬州市邗江区蒋某邻里汇房地产项目，项目销售名称为美邻生活广场。一审法院审查期间，某乙公司认可尚欠某甲公司工程款，但对具体欠款金额未作确认，且不同意破产清算。扬州市商品房买卖网上备案系统显示美邻生活广场可售商铺 92 套，面积 5395.87 平方米。某乙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公司所有者权益值为 59909932.39 元。

一审法院认为，债权人有权提起对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法院应受理债权人申请。本案中，申请人某甲公司主张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享有到期债权，被申请人虽未确认具体欠款金额但对欠款事实予以认可。申请人提交的工程款付款明细显示被申请人最后一期付款日为 2025 年 9 月 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落款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中并无被申请人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的意思表示。而且，一审法院未发现被申请人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综上，无充分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已具备破产原因，故不具备受理破产申请的条件。一审法院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申请人某甲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查明的事实基本无出入，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首先，关于破产申请的审查方式。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人民法院对于破产申请应从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两个方面进行审查，其中形式要件的审查即包括上诉人提及的《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的内容，而实质要件的审查则是对申请是否符合破产程序开始条件的判断，包括申请人主体资格、债务人主体资格以及债务人是否具有破产原因。一审法院在破产申请审查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二条规定实质审查债务人是否具备破产原因，并据此作出不予受理裁定，并无不当。某甲公司上诉认为一审裁定混淆“不予受理”与“驳回申请”的法定界限，并无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其次，关于债务人某乙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六条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的，应当提交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有关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一）债权发生的事实与证据；（二）债权性质、数额、有无担保，并附证据；（三）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第九条规定，债权人申请债务人破产，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债权提出异议，人民法院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告知债权人先行提起民事诉讼。破产申请不予受理。经一审法院审查，某乙公司对于欠付某甲公司工程款的事实予以确认，但对具体金额未作确认，某甲公司应通过自行结算协商或者民事诉讼方式确定具体债权金额，进而作为破产原因是否存在的审查依据。此外，经一审审查查明，债务人某乙公司尚无在执案件，名下仍存有资产，现有材料不足以初步证明某乙公司具备破产原因。

最后，关于破产清算程序价值。《企业破产法》旨在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破产清算程序的启动客观会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在申请人某甲公司具体债权金额尚未固定，且尚无证据显示某乙公司初步具

备破产原因的情形下，申请人应通过其他路径主张债权，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非径行通过破产申请审查程序固定债权、实现清偿。

综上所述，日模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沈佩仪
审	判	员	黄 祥
审	判	员	吕 露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思佳